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4 亿元，同比增长 2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1 亿元，同比增长 4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10 亿元，同比减少 83.95%。同时，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 亿元，同比减少 49.96%。

（1）请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4 亿元，同比增长 2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同比增长 4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10 亿元，同比减少 83.95%。

（一）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5,410.56	585,103.23	160,307.33	27.40%
营业成本	640,874.67	498,787.50	142,087.17	28.49%
毛利率	14.02%	14.75%	-0.73%	-4.95%
销售费用	18,574.66	14,719.42	3,855.24	26.19%
管理费用	47,538.30	36,294.35	11,243.95	30.98%
研发费用	18,676.65	16,978.04	1,698.61	10.00%
财务费用	17,374.05	11,872.15	5,501.90	46.34%
期间费用小计	102,163.66	79,863.96	22,299.70	27.92%
资产减值损失	10,020.15	2,058.63	7,961.52	386.74%
投资收益	31,466.55	8,297.51	23,169.04	2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2.44	17,475.58	8,626.86	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05	6,397.48	-5,370.43	-83.95%

1.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有较大变化，较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长 27.40%，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增加营业收入 11,190.92 万元，增长 19.13%，其他为销售规模扩大影响；同时受制造成本上涨影响，营业成本增长 28.49%，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0.73%。受毛利率下降影响，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40%，但毛利增长为 21.11%，增加 18,220.16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22,299.70 万元，增长 27.92%，主要是：

①受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增加影响，期间费用增加 7,795.85 万元，影响期间费用上升 9.76%；

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2018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095.40 万元，影响管理费用上升 11.28%；

③2018 年度，受整体融资环境的影响，融资成本上升，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5,501.90 万元，增长 46.34%，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④2018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增加 1,698.61 万元，增长 10%。

3. 报告期内，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减值范围内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金，较上年增加 7,961.52 万元，增长 386.74%，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4.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2,415.27 万元，增长 279.23%，此部分计入非经营性损益，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

以上综合因素，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

(二) 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营业利润率	3.38%	2.54%	0.84%
成本费用利润率	3.26%	2.59%	0.67%
每股收益	0.5501	0.3832	0.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8.83%	1.30%
总资产报酬率	4.40%	3.60%	0.80%

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

以下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跟公司的某类产品或某类产品中的个别细分领域产品较为接近，因此，选择以下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 立讯精密（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75）

根据立讯精密 2018 年度报告介绍，立讯精密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主要产品分类为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及其他连接器业务。

(2) 长盈精密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115)

根据长盈精密 2018 年度报告介绍, 长盈精密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类为消费类电子超精密零件及模组、精密连接器及电子模组。

(3) 电连技术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79)

根据电连技术 2018 年度报告介绍, 电连技术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分类为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与电磁兼容件。

(4) 永鼎股份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05)

根据永鼎股份 2018 年度报告介绍, 永鼎股份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光缆、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境外工程承揽与施工、实业投资及宽带接入和配套工程、汽车用线束制造、软件开发等业务。主要产品分类为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和超导材料, 其中汽车线束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比例为 38.10%。

(5) 欣锐科技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745)

根据欣锐科技 2018 年度报告介绍, 欣锐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类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产品, 与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产品同类。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电连技术	永鼎股份	欣锐科技	得润电子
营业收入	3,584,996.42	862,557.20	134,131.40	322,125.32	71,706.16	745,410.56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57.06%	2.30%	-5.75%	12.19%	46.14%	27.40%
毛利率	21.05%	19.93%	37.86%	14.13%	26.74%	14.02%
营业利润率	9.19%	-0.14%	20.04%	6.21%	12.02%	3.38%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5%	-0.14%	23.87%	6.17%	12.65%	3.26%
每股收益	0.66	0.0423	1.11	0.16	0.80	0.5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5%	0.87%	7.43%	7.07%	9.01%	10.13%
总资产报酬率	11.03%	1.83%	7.44%	5.58%	6.16%	4.40%

通过以上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数据及指标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四)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受营业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受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22,415.27 万元所影响，致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除此项外，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幅度正常合理。

(五) 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说明

最近几年，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稳定发展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基本板块，同时不断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电子及车联网板块，各项业务均获得良好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各主营产品业务平台的深入发展，促进各业务之间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客户的深度开发和国际市场的拓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地发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积极作用，但不会形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较大依赖。

(2) 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各类业务收款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收款模式分为国内

和国际业务两种,国内业务收款模式一般为月结 90 天收取 3-6 个月的承兑汇票,国际业务收款模式一般为月结 120-150 天银行转账结算。

(二) 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135,911.11	165,958.21	-30,047.10	-18.11%
应收账款	200,816.03	172,586.85	28,229.18	16.36%
预付账款	11,483.15	13,339.66	-1,856.51	-13.92%
其他应收款	53,360.62	19,966.80	33,393.81	167.25%
应收款项小计	401,570.92	371,851.53	29,719.39	7.99%
应付票据	47,879.84	62,306.33	-14,426.49	-23.15%
应付账款	192,659.20	192,818.54	-159.34	-0.08%
预收账款	1,355.56	892.37	463.19	51.91%
其他应付款	36,490.80	42,668.87	-6,178.06	-14.48%
应付款项小计	278,385.40	298,686.10	-20,300.70	-6.80%

(三) 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内销: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对账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主要分为三种形式:1)直接出口,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2)出口到相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每月根据代管仓出货记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3)转厂出口,全月汇总报关,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③对于提供货物委托分销、采购服务之供应链管理业务于提供服务当月确认

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四)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9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2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35.81
无形资产摊销	7,15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2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6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1.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4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存货的影响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113.87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应对印尼五菱、吉利、比亚迪项目扩产,根据备料要求增加存货17,397.28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4,848.02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

是：①2018年下半年，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上的调整以及汽车市场同类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本年度销售应收北汽银翔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未能按时收回影响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8,218.6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应收众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结算期为“月结90天收承兑汇票”，但受其资金紧张影响，收款产生逾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161.98万元；②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收款模式是“月结75天收承兑汇票”，由于上年同期向客户申请收款期调整为“月结45天收承兑汇票”，本年按“月结75天收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13,890.50万元；③其他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891.4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受铜料、胶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结算期一般较短，其中进口电子元器件、铜材为预付账款或款到结算的方式，端子、线材、胶料一般为月结60-90天付3-6个月承兑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4 亿元、19.30 亿元、17.30 亿元和 20.89 亿元。第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但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第二季度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0.1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0.14 亿元）减少；第四季度净利润（1.74 亿元）较其他季度大幅增长，扣非后净利润（-0.60 亿元）较其他季度大幅减少。同时，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1）请说明你公司第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第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各季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406.43	193,044.59	173,039.66	208,9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85	1,946.53	3,505.05	17,3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1.60	1,425.69	2,776.27	-6,006.50

2. 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说明

(1)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下半年的收入会略高于上半年。

(2)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3) 2018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受同期汽车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影响，直至第四季度略有好转。

综上，公司第二、四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正常，由于受汽车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未能保持环比增长。

(二) 公司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6.53 万元、1,425.69 万元，较一季度 3,298.85 万元、2,831.60 万元分别减少 1,352.32 万元、1,405.91 万元，主要是二季度公司受欧元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约 1,500 万元、支付咨询费用 818.64 万元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638.66 万元导致；

2.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第四季度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持股比例由 70% 降至 42%，公司由此产生投资收益 22,835.45 万元所影响；

3.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6.50 万元，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减值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金增加 8,438.78 万元。

综上，公司主要受投资收益增加、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增加及汇率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致使公司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

(2) 请结合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因素说明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各季度应收、应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	158,083.72	137,972.52	142,126.26	135,911.11
应收账款	172,245.52	189,338.83	172,073.19	200,816.03
应付票据	66,905.76	65,821.47	68,553.87	47,879.84
应付账款	186,168.03	202,702.96	191,858.39	192,659.20
营业收入	170,406.43	193,044.59	173,039.66	208,919.87
营业成本	146,643.89	166,549.94	148,973.98	178,70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07	0.96	1.12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0.77	0.86	0.76	0.93

(二) 各季度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23.03	182,472.21	170,382.99	123,2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26	2,185.71	607.76	2,21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9	-46.57	4,520.38	4,9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	153,036.78	184,611.35	175,511.13	130,445.30

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30.72	105,592.99	126,024.99	120,0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6.46	24,409.64	29,324.90	39,5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7.18	8,825.83	5,411.25	4,75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87	18,969.61	22,322.39	-13,3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11.23	157,798.07	183,083.53	151,0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4.45	26,813.28	-7,572.40	-20,600.30

公司季度间收、付款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但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影响，公司销售业务呈现一定波动；同时由于现金流量表以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客户信用政策、款项收付、票据兑付时点等直接影响各期现金流量收支差异。

2018年下半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部分汽车类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造成下半年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有所下降，故而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符合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按产品分类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2.90 亿元，同比增长 116.5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等信息。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90 亿元，主要经营内容、业务模式及对应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内容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率
物料销售	26,752.35	24,233.05	9.42%

技术服务费	1,511.80		100%
供应链服务收入	723.26		100%
合计	28,987.41	24,233.05	16.40%

公司的业务模式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采购或市场开发，并由专业技术团队实施，达到客户品质及供应目标，并经客户确认出具对账单时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16.53%，主要为物料销售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影响。

4、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60.33 亿元。此外，你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62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31 亿元，现金比率 10.98%。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 公司 2016-2018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217.61	534,143.72	410,47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2.84	3,962.85	3,55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4.12	13,833.70	28,1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604.56	551,940.27	442,2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341.51	415,543.06	297,24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71.54	102,522.54	88,03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02.30	18,924.74	17,83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3.09	31,643.19	31,5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38.43	568,633.53	434,6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87	-16,693.27	7,583.08

公司最近几年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收、付款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将推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逐步改善，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

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约 29,000 万元，包括得润研发中心大楼建设 5,000 万元，鹤山工业园二期建设 5,000 万元，重庆璧山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扩建项目 11,000 万元，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重庆璧山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扩建项目投入由农发建设基金专款投入，其他项目投入需通过新增专项融资计划来解决。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基本能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及正常偿付金融负债利息，结余资金可分步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资金支出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一年内需要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194,654.11 万元（其中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146,774.27 万元，应付票据 47,879.8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0.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50.94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合计金额为 213,245.7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6,228.71 万元（含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43,059.75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公司实际应偿还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为 170,186.03 万元。公司计划通过授信续期偿还到期借款，授信续期基本能满足资金需求。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并获取续贷资金约 10 亿元，目前融资授信续期整体进展顺利，可基本保证公司正常融资需求。随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逐步下降，将更有利于公司融资环境和融资条件的改善。公司将继续通过全面聚焦主业，整合和剥离非主业，梳理现有业务和资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资产

利用率，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

（三）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合作中的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一方面，公司现有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更加重视精细化运营管理，推进多项措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本年仍计划处置部分资产及业务用于偿还借款，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适时发行公司债或进行股权融资。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资金状况短期仍面临一定压力，但现有债务均有妥善应对方案，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财务风险，目前亦无债务逾期风险。

5、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26.35%。其中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1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15.27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转让得康电子部分股权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计处理及依据

1. 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

2.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1) 母公司报表

①出售 28%的股权并收取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 98,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130,980.75

投资收益 94,869,019.25

②剩余 42%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8,111,027.29

贷：投资收益 4,201,766.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1.25

(2) 合并报表

公司所持有的得康电子 42%股权，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11]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 35,00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7,000,000.00

贷：投资收益 134,192,501.59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498.41

(2)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回复：

(一)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款时间、项目内容及会计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 5,443.21 万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收款时间	会计处理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22.00	2018-1-30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00.00	2018-5-28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20.00	2018-3-28	计入营业外收入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专利补助	18.00	2018-5-30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00.00	2018-4-27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补助	18.10	2018-5-28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6-27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重庆得润汽车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50.00	2018-6-13	计入其他收益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0.34	2018-2-26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表彰奖励	30.00	2018-9-26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0.00	2018-6-13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82.00	2018-9-30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5-29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	20.88	2018-8-28	计入其他收益

补助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40.00	2018-9-27	计入其他收益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50.00	2018-7-4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13.80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50.00	2018-10-11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12.72	2018-8-28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33.00	2018-12-26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市财政局补贴	40.00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谦益电气有限公司租金返还	10.40	2018-8-7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	233.60	2018-12-24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补助	58.38	2018-12-25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局稳岗补贴	14.06	2018-10-25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社保局稳岗补贴	16.40	2018-10-25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资金	2,696.00	2018-11-15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社保局稳岗补贴	32.97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30.00	2018-8-30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得润车间建设费、物流费补贴	24.00	2018-12-4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7-11	计入营业外收入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20.00	2018-10-29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4,466.65		
----	----------	--	--

(二) 大额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收到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有关产业发展基金补助2,696.00万元，达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学习不够，在收到该资金时未能及时报告，使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收到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政府补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未披露或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针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针对该事项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获取并复核了衡立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川衡立泰评字【201811】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05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与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 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 获取并复核了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银行回单，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6) 将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年审报告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

2、针对政府补助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项目清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并网上查询了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查询了公司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公告情况。

3、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年报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得康电子股权转让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司已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准确的。

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基金补助以及各项目的研发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基金事项已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6、报告期内，你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的投资比例由 70%减至 42%，失去对得康电子的控制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元，得康电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70%减至 42%，失去对得康电子的控制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元，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处置 28%股权所取得的货币资金	98,000,000.00
剩余 42%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147,000,000.00
减：按原持股比例（70%）计算应享有得康	16,645,542.84

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	
确认的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

(1) 母公司报表

①出售 28%的股权并收取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 98,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130,980.75

投资收益 94,869,019.25

②剩余 42%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8,111,027.29

贷：投资收益 4,201,766.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1.25

(2) 合并报表

公司所持有的得康电子 42%股权，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11]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 35,00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7,000,000.00

贷：投资收益 134,192,501.59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498.41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处理方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针对得康电子股权转让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针对该事项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获取并复核了衡立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川衡立泰评字【201811】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与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 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 获取并复核了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银行回单，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6) 将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年审报告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本报告期，你公司与得康电子非经营性往来累计发生额 15,921.88 万元，期末应收得康电子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7,131.21 万元。同时，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上述款项形成上市公司对得康电子的财务资助。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结算进展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得康电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为解决得康电子长期发展的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得康电子 28% 股权转让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2%，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得康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公司在本次合并范围发生变动之前提供给得康电子的资金支持共计人民币 7,131.21 万元，在本次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后性质变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系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前，公司给得康电子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业已存在。上述财务资助的形成，不属于公司向得康电子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得康电子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的 20% 及相应利息（目前尚未偿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的 60% 及相应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在未清偿前，得康电子将按资金使用天数及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支付相应利息；后续得康电子在办理完毕注册地址变更后启动股东增资事宜，增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财务资助。

得康电子在引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股东后，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基地将迁至四川宜宾临港经开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当地政府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目前得康电子正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待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之后将启动增资事宜，增资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持续跟进落实此项事宜。

7、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非经营性往来累计发生额 4,494.53 万元，期末应收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4,468.84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性质、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款结算进展情况，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款项的形成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期末应收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以下简称“Plati”) 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4,468.84 万元, 形成情况如下:

Plati 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2017 年 1 月 Plati 引进第三方投资者进行增资, 由此公司持有 Plati 的股权比例由 51% 降至 25%,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该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在公司控股经营期间, 为支持 Plati 的生产经营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 Plati 在意大利米兰工行融资提供了金额为 EUR600 万元的保函, 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Plati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贷款 EUR589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还款方式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EUR1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EUR16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EUR557 万元。Plati 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相应借款。2017 年 1 月, 由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5%, Plati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提供的上述保函构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担保, 鉴于该融资事项仍在正常进行中, 且 Plati 已经按照约定按期偿还相应借款, 因此公司未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Plati 金额为 EUR5,609,717.19 元的借款 (包含本金 EUR557 万元及相应利息) 到期, 因 Plati 资金紧张, 无法按期偿还此笔到期贷款, 为不影响公司在银行整体融资授信及融资事项业务, 2018 年 9 月 27 日, 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长批准,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代其偿还此笔贷款 EUR5,609,717.19 元 (折合人民币 43,451,554.64 元), 从而形成对 Plati 的资金往来。

Plati 目前经营正常, 对于所欠公司款项计划将通过自身经营发展及重组等方式在 1 年内偿还; 在未清偿前, Plati 将按资金使用天数及 6% 的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Plati 公司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资源, 主要客户为大陆、博世、法国 JST、

西门子等，自身的技术实力较好，由于发展资金长期投入不够，还需进一步投入资源才能实现经营状况的根本改善。Plati 及其股东方已于 2018 年展开引入新股东的工作，目前正在与拟引进的新股东方洽谈重组相关事项，Plati 计划在新的股东方进入后，将尽快偿还公司该笔资金。公司预计 Plati 可按期偿还，并将积极跟进落实此项事宜。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7 年 1 月，因 Plati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其提供保函构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担保，鉴于该事项仍在正常进行中，且 Plati 已经按照约定偿还相应借款，因此公司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代 Plati 偿还的贷款 EUR5,609,717.19 元（折合人民币 43,451,554.64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对外财务资助，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长批准，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督促 Plati 按承诺及时归还此款项，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25%。

（1）请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明细，并说明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4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50.00	
其他应收款	51,110.62	19,966.80
合计	53,360.62	19,966.80

其中：

1. 应收股利 2,250 万元系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按照约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支付的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51,110.62 万元，其中原值 54,862.54 万元，坏账准备 3,751.92 万元，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97.00	3,451.58
出口退税	195.64	753.44
备用金	415.76	870.27
单位往来款	49,091.27	14,328.90
押金	841.93	857.48
其他	420.93	393.28
合计	54,862.54	20,654.96

其中大额单位往来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秦川集团	单位往来款	32,072.43	58.46%	否
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7,131.21	13.00%	是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单位往来款	4,468.84	8.15%	是
合计		43,672.48	79.60%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167.25%，主要为：

1. 公司与秦川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汽车连接器与线束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展开供应链整合与市场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秦川集团供应链服务业务款增加影响；

2. 其余为公司控股公司转为关联公司往来款新增所影响。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得康电子、Plati 系公司之参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两家公司外，其他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得康电子所欠公司之款项 7,131.21 万元系公司在转让其部分股权之前为支持得康电子的生产经营发展，为其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该项资金形成了上市公司对得康电子的财务资助。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lati 所欠公司之款项 4,468.84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代其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为 Plati 在意大利米兰工行融资提供了金额为 EUR600 万元的保函所对应的贷款 EUR5,609,717.19 元所产生。此款项构成了财务资助，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支付，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督促其在承诺期间及时归还此款项，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抵消的母子公司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子孙公司组合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审慎性：

1. 其他应收款各分类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18	1.69%	277.55	30.00%	647.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53,937.36	98.31%	3,474.37	6.44%	50,462.99

应收款					
合计	54,862.54	100.00%	3,751.92	6.84%	51,110.62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925.18	277.55	30.00%	已诉讼，预计收回存在一定困难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6,508.64	530.17	2.00%
1至2年	26,911.26	2,691.13	10.00%
2至3年	274.11	54.82	20.00%
3年以上	243.35	198.25	
3至4年	90.21	45.11	50.00%
4至5年	71.24	71.24	100.00%
5年以上	81.90	81.90	100.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减值范围内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审慎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金，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期末所有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核查是否存在双边挂账情形；

(2) 执行其他应收款的分析性程序，了解核查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的原因；

(3) 对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龄进行测试，核实期末账龄划分的适当性；

(4) 对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大额款项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5) 对期末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检查程序，包括核查主要的合同、银行

流水等原始资料，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

(6) 获取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试表，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检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关注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9、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显示，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4,338.02 万元，超出承诺数 338.02 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 102.41%；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2,321.95 万元，超出承诺数 321.95 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 102.68%。公司未对柳州双飞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说明柳州双飞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并购整合、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柳州双飞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柳州双飞完成年度业绩承诺原因说明

1. 近几年来柳州双飞的业务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的增长状态，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2017 年因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拓展力度，开发费用上升，对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2018 年度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营业收入略微下降，计划量产项目有所推迟，使得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据较原定目标和预期有所下降，总体仍完成承诺业绩。

2. 柳州双飞在实际经营中，将承诺的业绩目标作为主要考核内容，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开源节流等方式确保目标的完成：

①以目标为导向，作好年度预算管控；

②以市场有色金属价格为标的，积极同客户沟通价格联动。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铜价一直上涨。柳州双飞积极同客户沟通，实现了铜的价格联动，大大

提升了产品的毛利；

③客户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样件价格上提高了结算价格，符合汽车行业的行规；断点物料上，经过和客户不断的沟通，客户给予了回购；主要客户的临时结算价格均按合理单价执行。

④新产品订单实行选择性接收。柳州双飞对于产品定价毛利未达到预期的，不予接单生产。

综上，柳州双飞通过多种措施确保了业绩的达成。

(二) 公司收购柳州双飞形成商誉 10,371.6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71,675.53 万元，根据孰高原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司经过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如下为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计算过程及数据预测依据：

1. 重要假设

①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

流出。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2. 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10,371.66	6,914.44	17,286.10	35,336.60	52,622.70	75,656.03	0

3. 数据预测依据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03,307.42	210,331.13	215,581.12	219,326.44	221,452.50
营业成本合计(万元)	171,471.41	177,504.11	182,045.92	185,265.29	187,061.58

(1) 预测年度分产品类别收入的说明

汽车线束为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大线束、副线束、电缆线等，2018年线束销量较2017年有稳步增长，预计2019年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考虑到2018年受到汽车行业不景气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预计2019年收入增长幅度将大于2018年，2019年-2023年大线束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5%、4%、3%、2%、1%；2019年-2023年副线束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2%、2%、1%、1%、1%；2019年-2023年电缆线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2%、2%、1%、1%、1%；2019年-2023年材料销售量增长率预计均为0%。生产线束的主要材料价格没有较大变化，预计上述商品2019—2023年销售单价的下降率预计均为0%。

(2) 从历史年度的成本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2018 年期末主要原材料单价较为稳定，2019 年及以后年度单位材料的价格按照 2018 年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 2018 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将保持现有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和收入呈正相关。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相关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4. 行业发展情况

柳州双飞所处汽车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产品。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承担着传输电力以及电信号的重任，一般由插接线、传感器、电线和其他构件组成，被誉为“汽车神经”。按照汽车区域和功能分，汽车线束可细分为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前围线束等。目前，汽车线束产品普遍采用全球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但通常不同汽车厂商都有其侧重的质量管理标准，汽车线束产品需要同时满足行业通用标准和汽车厂商标准。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高度关联。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汽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维持在 2000 万辆以上，行业发展呈现三大趋势：

第一，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下，2018 年 1-11 月产销量双双突破百万，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

要发展时机。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

第二，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更加重视，汽车线束的轻量化进程会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重要方向之一。例如，利用铝导线代替铜导线正逐渐成为趋势，因铝导线和铜导线的性能相近但铝导线更轻；再如，随着汽车线束的轻量化发展，作为导线的配套设施，接插件的小型化趋势也在不断进行，许多生产接插件的厂家都在大力研究与线束配套的小型化接插件。

第三，汽车线束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有多路传输技术、多站连接技术和电子、电气合一技术三种。多路传输技术是指利用公用的通道来传递不同的信号，不同的电气控制系统之间可以相互共享信息资源，同时还回避了单接线带来的复杂线路的影响，通过这项技术的发展与推广，汽车线束的接线方式更加便捷化、整体紧凑有序，在减轻线束重量问题的同时，还减少制造成本；多站连接技术是指连通若干个智能设备的内部系统，不但可以通用汽车的电池能源、接地合理，还能实现不同系统之间数据的相互分享，这种技术去掉了许多线束之间的对接点，使得汽车线束的生产成本以及周期都是大幅度的减少；电子、电气合一技术是指在汽车上安装一个将电子、电气全部收纳的中央电器盒。以电气的功能这个角度来看，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微型的变电站，当系统某一部分需要就将系统电能合理的划分到每个不同的支路，也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微型的数据加工平台，可以利用它分析和传输不同的信号。

5. 业务整合

公司完成柳州双飞收购之后，延伸和扩展了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线，覆盖了更多层次和领域的汽车厂商客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汽车电气系统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重点推进与柳州双飞的整合和协同工作，同时加强柳州双飞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扩大产能，提升效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汽车电气系统业务的深入发展。

6. 生产经营产品及订单情况

柳州双飞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在原有的五菱项目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目前已新增量产

比亚迪、吉利、长城等项目。

7. 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汽车线束行业，柳州双飞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柳州双飞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技术研发优势

柳州双飞在汽车线束行业中有十多年开发设计经验，可根据汽车整厂的需求开发产品，实现整车线束原理图、线束图的绘制、3D 数据布置等，同时具备独立开发保险盒、保护壳、橡胶件、电瓶栓等能力。柳州双飞有着地理实验室、完善的配置、精密的实验设备以及自主进行线束及相关材料的各项性能测试的能力。

(2) 质量优势

柳州双飞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 QS9000 质量体系要求，2005 年 7 月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国际认证。公司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3) 营销优势

柳州双飞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得益于柳州双飞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可持续的售后服务等优势，柳州双飞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

(4) 品牌优势

柳州双飞的线束总成产品在 2011 年 7 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监督局评为“广西名牌产品”，2011 年 12 月被东风汽车评为“优秀供应商”，2012 年被五菱工业评为“合格供应商”，2012 年和 2015 年被东风柳汽授予“开发贡献奖”及“研发突出贡献奖”，2015 年 12 月被柳工机械评为“优选供应商”等。

(三) 业绩承诺

柳州双飞业绩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上述各项假设和前提下的分析预测。

期末，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27 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柳州双飞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71,675.53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5,656.03 万元。

公司经过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并且业绩承诺可实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针对柳州双飞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事项会计师已执行核查程序

（1）在确定总体审计策略时已将柳州双飞集团年报审计事项列为重点审计事项，采取综合性审计策略对柳州双飞进行年报审计；执行财务报表分析程序时，重点关注柳州双飞利润实现的构成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截止性情况，采用函证、检查等各种审计程序对柳州双飞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实。

（2）与公司管理层就柳州双飞业绩完成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利润可持续性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3）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了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柳州双飞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引入了本所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4）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柳州双飞集团 2018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3767 号审核报告对柳州双飞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假设和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期末公司对柳州双飞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10、年报显示，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本期净利润-1.08 亿元，上期净利润-1.0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并购整合、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等说明对 Meta System S.p.A.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购 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形成商誉 36,660.01 万元，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12.13 万元，期末商誉的账面减值为 35,947.99 万元。Meta 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安全设备、功率控制及告警系统、车联网产品。目前大量的研发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预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才开始大范围的投产，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很大，预测年度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结构变动很大；不适合使用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只采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评估方法。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 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①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

流出。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⑩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二)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Meta System S.p.A. 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35,947.99	23,965.33	59,913.31	31,545.65	91,458.97	104,710.16	0	712.13	0

(三) 数据预测依据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万欧元)	15,397.59	24,141.94	34,890.14	55,685.62	63,921.22
息前税后净利润(万欧元)	-1,335.12	-332.88	585.24	2,125.32	2,347.46

1. 收入情况

(1)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OBC）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是 Meta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产品，已获得宝马、PSA、保时捷、大众、东风、吉利等国际知名品牌订单。特别是其经过多年独立研发成功的最新一代大功率直流快充技术，产品功率达到 22KW，代表着目前业

界的最高水平，该产品采用了 Meta 全球领先的充电机技术，采用液体冷却并大量采用了 IMS PCB（特殊预浸材料 PCB）、Bottom Entry（底部插针过孔技术）等专有设计方案，可以极大的提高大功率器件的散热效果及效率，产品设计紧凑，充电效率高，与市场竞争对手相比较具有占用空间小、重量轻、制造工艺先进的特点和优势。产品软件设计符合 AUTOSAR（汽车开发系统架构）及 ISO26262（国际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功能安全标准）。该产品将装配于保时捷下一代全新的纯电动汽车平台 Mission E 全系列汽车上，是保时捷下一代最重要电动汽车项目。

（2）安全和告警系统

安全和告警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包括前后感应雷达、车内微波监控、防盗及倾斜告警器等是 Meta 公司的传统业务。

（3）车联网产品

车联网产品主要包括车载资讯系统、信息通讯部件 CAN 接头、信息通讯保险等，Meta 是欧洲领先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欧洲大型保险机构如安联（Allianz）、ITB、Octo、UnipolSal 等公司。

2. 从历史年度的成本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并考虑量产后集团采购效应对单位成本的降低。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 2018 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呈小幅度增长趋势。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相关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四）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2018 年新能源汽车取得良好的发展，全年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105.3 万辆，同比增长 82%；新能源商用车销售 20.3 万辆，同比增长 2.6%；2018 年纯电动汽车销售 98.4 万辆，同比增长 50.8%，占整车销售比重为 78.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售 27.1 万辆，同比增长 118%，占比 21.6%，纯电动汽车仍占主导，插电混动车型上升势头较猛。随着国家补贴的退坡、非限购城市销量占比的提升以及优质车型的不断涌现，预估政策对销量的影响将会减弱，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将由“政策驱动”过渡到“消费驱动”；预计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160-170 万辆，同比增速在 30%左右。作为新能源汽车最为重要的零部件之一，车载充电机的销售必然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但大部分厂家研发能力较弱，缺乏核心技术和为整车厂配套能力，国内部分车载充电机企业在与国内新能源整车厂配套研发车载充电机产品的过程中，在配套车型，台架实验，道路实验以及实车运行期间的故障数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抢占了中低端市场先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欧洲市场，大部分欧洲国家（特别是西欧主要国家，包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已经明确在 2025-2030 年前后，逐渐停止燃油轿车的销售，同时在 2020 年开始每年制定按照车厂平均计算的碳排放目标，为此，所有的欧洲汽车厂必须在 2020 年开始逐渐增加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销售比例，并过渡到彻底取代燃油汽车，预计仅欧洲每年的汽车销售将达 2000 万辆，市场潜力巨大。

（五）业务整合

未来公司对 Meta 的业务持续进行整合，欧洲侧重研发，生产制造本地化、团队本地化；目前部分客户的订单是包括了欧洲及中国大陆的生产，公司在重庆的生产基地已开始量产，未来将布局国内市场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

（六）生产经营产品及订单情况

Meta 已于 2012 年开始与宝马紧密合作，开发并供应宝马 i3 车载充电机产品，

占据宝马 i3 纯电动汽车全球 100% 的市场份额；目前 PSA 及东风项目已在小批量供应中，预计今年将大批量交付；保时捷 Mission E（量产名称：Taycan）其高配车型（装配 22KW 快充）将由 Meta 独家供应，预计在 2019 年年底形成量产。

Meta 车载安全和告警系统业务主要供应给欧洲大型整车厂商如宝马、奔驰、大众、FCA（菲亚特）等，产品包括车载安全传感器、车载报警传感器、停车距离控制传感器、车载温度控制传感器等产品。公司车载安全传感器的微波及算法技术全球领先。

车联网业务模块主要为 UBI 业务，已为欧洲大型保险机构如安联(Allianz)、ITB、Octo、UnipolSal 服务多年。

（七）核心竞争力

Meta 从 1974 年成立开始，就是从事电源和电源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拥有深厚的电源管理知识和技术的积累，长期为宝马、PSA、保时捷、大众、奔驰等等客户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拥有对汽车主机厂，特别是欧洲汽车主机厂的密切关系。

Meta 拥有从包括概念设计、方案开发、产品设计和开发包括软件/硬件/功能安全/机械件开发/PCB 设计、样件生产、完整的新产品测试和验证能力，全系列生产包括 SMT/装配/产品检测的全流程，全部独立自主完成，这也是部分竞争对手目前所不具备的完整能力。

期末，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13 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Meta System S. P. A.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13,343.46 万欧元，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3,343.46 万欧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7.8473，折合人民币 104,710.16 万元）。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合理，不存在减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会计师针对 Meta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项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取了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 Meta System S.p.A. 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引入了本所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

(4) 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5) 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假设和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期末公司对 Meta System S.p.A. 商誉未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4.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1.20%；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3.81%，而 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9.1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 4.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1.20%；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3.81%，较 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增加 4.7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增加影响。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资本化的情况

欣锐科技（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45）

根据欣锐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摘要介绍，欣锐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类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产品。

公司与欣锐科技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欣锐科技	得润电子
研发投入	6,642.11	40,43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	5.4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748.88	21,757.0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27%	53.81%

车载充电机属于新能源汽车高度定制化的核心产品，资本化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基于针对某一款特定车型设计及开发，不同产品在不同车型上没有完全共通性。整个开发过程包括产品概念设计，各个阶段的详细设计和样品，样品的试验和产品验证等等，需耗时 24-36 个月，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 5-7 年时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车载充电机功率在 3.3kw-22KW 之间，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宝马、PSA、大众、保时捷、东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由于产品研发要求、产品研发周期、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研发阶段不同，因此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比例有一定的差异。

（二）研发资本化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项目投入进行会计处理。

（三）公司研发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 Meta System S.p.A.整体研发情况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确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了解了整个 Meta 公司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流程，检查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明细，并确定这些资本化的费用是现有进行开发过程当中项目发生，确定这些项目预期可以带来的销售和毛利能够足够覆盖已经资本化的研发费用；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做了其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减值测试，同时由德勤的估值专家参与（该测试），以使用 WACC 来确定这些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的实质及准确性。双方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执行了其他相关的审计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投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本化比例合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内控控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项目预算、开发计划、项目承认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

（3）了解了公司的技术、财务资源和研发项目的项目预算等，分析了相关项目在商业应用及技术上的可行性，对公司是否有能力完成开发项目及使用或出售该项目进行了判断；

（4）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开发计划，询问了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了解了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起点的判断是否合理，核查了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的相关支撑性资料；

（5）获取了公司所有研发项目的明细账，检查了开发支出的本年发生额，复核了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核查了本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

（6）就境外 Meta System S.p.A.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会计处理与境外德勤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德勤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当期资本化项目主要是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相关，资本化比例是合理，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1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39,548,899股，占其持股总数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85.42%。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2018年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续通过主动出售资产、偿还融资来降低质押风险，截至2019年5月31日，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已降至111,408,900股，占其持股总数79.71%，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余额共计126,878,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总体质押比例已大幅下降，质押风险尚处于可控水平。

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触及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现金补仓、提前还款或追加质押股份的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将风险总体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还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出售资产，逐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将质押比例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